

关于申报 2024 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教育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各直属企业团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快递行业团工委，各福建驻外团工委：

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中青办发〔2022〕6号）和《2024 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中青办发〔2024〕1号），现将 2024 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条件

1.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单位中的基层团（工）委、团（总）支部以及县级团委中评选。县级团委每次表彰数量一般不超过全国县（市、区、旗）总数的 1%。

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 3 年（2021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不含参评当年）

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2023年度星级创建为五星级。

参评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

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2.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1996 年 4 月 30 日以后出生）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

参评资格：团龄 3 年以上（2021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入团）；近 5 年（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3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其中，2023 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不含参评当年）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共青团员应当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参评条件：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

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4) 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5) 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3.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从地市级团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以及县级以上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县处级团干部一般不超过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总数的15%。

参评资格：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2021年4月30日及以前），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2023年4月30日及以前）；政治面貌应当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近5年（2019年1月1日及以后，不含参评当年）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

参评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5)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4. 注意事项

(1) 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组织同一年度不

再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对同一组织和个人 5 年以内不重复表彰。

(2) 因省、市、县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未批准共青团开展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项目的，或者本级与全国评选表彰频次不一致的，可以将支撑荣誉扩大至相应级别的同类型荣誉，不要求完全对应。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等授予的“两红两优”不纳入省级或地市级荣誉。

(3)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共青团中央、省级团委机关干部和地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在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经省级团委推荐、共青团中央批准，可以破格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破格授予数量一般不超过每次表彰总数的 10%。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①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② 近 2 年以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

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③近2年以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近2年以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⑤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全团带队”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⑥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5) 除了集中表彰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经省级团委推荐、共青团中央批准，可以及时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英勇牺牲、因公殉职的团员、团干部可以追授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及时性表彰和追授的，可以适当简化工作程序。

二、基本导向

1. 突出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九大和团十九届二中全会部署，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始终将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始终把牢新时代青年工作的主题，动员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

2.激励挺膺担当。聚焦理论学习、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新型工业化、精神文明建设、应急处突等重点领域，选树一批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在各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的典型，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挺膺担当的行动自觉。

3.强化基层导向。重点面向基层组织和工作一线，全省推报县处级团干部占比一般不超过15%，党政机关占比一般不超过10%。落实全团带队政治责任，全省推荐1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聚焦重大任务，全省可推荐1名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坚持夯实基层，全省可推荐1个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成果突出的县级团委或1个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社区团组织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

三、申报名额

分配名额根据各地各系统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统筹确定（见附件1）。其中，团支部测算基数不含中学（中职）、空心团支部和流动团支部数；团员测算基数不含初中团员数和保留团籍的党员数；团干部测算基数不含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数。各推报单位要根据名额分配情况组织推荐，要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的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注重推荐基层生产一线、快递小哥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典型。

县级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全国优秀团干部由团省委少年部遴选推荐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省直属高校将相关材料报至省教育团工委，由其对申报对象进行遴选整理，商团省委学校部后报团省委组织部。省直属企业参评的由团省委青发部遴选推荐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所辖企业将相关材料报至省国资委团工委，由其对申报对象进行遴选整理后报团省委组织部。其他行业系统团工委（含驻外团工委）的申报工作由团省委组织部根据分配名额进行统筹指导。

四、工作安排

1.推荐与公示。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各推报单位要坚持优中选优、从严审核，提高推荐质量，如拟推荐对象为县处级团干部或党政机关类别，应提前与团省委组织部沟通。请各推报单位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认真对照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2），于2024年1月26日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团省委组织部（公示无异议材料可于公示期结束后提供）。经初审后，于2024年2月2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团省委组织部。

2.初审、考察与评审。团省委将对拟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考察，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等群众意见。对于符合要求的初审名单，按照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提交评议会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

3.确定与公示。拟表彰对象经团省委书记会研究，在全省范

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团中央复审。

五、工作要求

1.突出政治标准。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严格程序标准。各推报单位要严格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要加强审核把关，由推报单位或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听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和青年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各推报单位等额确定拟推荐对象。对于因失职失察、徇私舞弊等导致“带病表彰”的，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3.严肃纪律要求。《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对评选表彰的考察公示程序、禁止推报情形作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明确推报和评审工作“八个禁止”。禁止在推荐、考察、审核过程中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关照；禁止对组织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禁止以评选表彰为由行贿或索贿；禁止私自散发、张贴各种宣传材料，利用舆论进行不当造势；禁止以未获表彰为由对任何组织

或个人进行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禁止编造、传播谣言，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禁止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的推荐评议结果；禁止私自泄露推荐、考察、审核、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举报问题线索依规进行核实、处置，对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应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等团内规章，视情节追究责任。

4.做好“回头看”。要同步梳理核实本地区本系统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全国“两红两优”获得者相关情况，填报《提请撤销全国“两红两优”荣誉情况》（见附件5）。受到表彰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5年以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1）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2）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3）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4）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5）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尚未超龄离团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获得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1）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3）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4）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5）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6）非法离境的；（7）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8）

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

联系人：赖闰娇

电话：0591-87533637

电子信箱：gqtfjswpbbz@163.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305室

邮编：350001

- 附件：
- 1.全国“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 2.全国“两红两优”申报材料清单
 - 3.全国“两红两优”推荐对象汇总表
 - 4.全国“两红两优”申报表及填写说明
 - 5.提请撤销全国“两红两优”荣誉情况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2024年1月21日